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PT-C2026-0003

项目名称：征地报批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人（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委托方(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征地报批编制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完成建设用地批次组卷工作，组织材料上报，并做好报批中各个单位处室材料审核的协调工作，完成材料报批成果审核上报市局市政府审批；上报省厅省政府审批。

2. 乙方必须掌握市资规局各个处室、市政府相关征地程序审签局、省自然资源厅各个处室、省政府相关征地审签厅局的征地程序，必须业务熟练、技术过硬，并负责全程跟进征地程序审签过程。

3. 乙方必须熟悉省厅、市局相关审批处室、省涉及的各厅相关职能及工作流程，全程跟踪协调征地批次审批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条件，故意隐瞒公司的技术实力，在报批各个环节不尽心协调、懈怠征地工作的进展，在编制报批材料工作中不细心以及对当时政策理解错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报批失败或者退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报批损失。

4. 乙方合同签订立刻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高新区资规分局工作，必须确保常年派驻1-2名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单位做好征地报批服务工作。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

（2）应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

（3）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征地前、中、后全过程资料收集及整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成果质量。

（2）必须做好征地报批中市各处室、省各处室各个环节协调工作，完成成果上报市、省审批工作。

（3）按甲方要求完成编制成果上报，全程跟踪服务建设用地农转用征收的审查批准。

（4）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内容成果，并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审核，以及批后数据库备案、档案的归档工作，完善售后服务。

（6）合同签订甲方不论是否有业务，乙方必须确保常年派驻1-2名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单位做好报批服务工作（且立刻派驻）。

（7）乙方必须熟悉省厅、市局相关审批处室、省涉及的各厅局相关职能及工作流程审签关系，全程跟踪协调征地批次审批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条件，故意隐瞒公司的技术实力，各个环节审批关系实力，在报批各个环节协调不尽心、懈怠征地工作的进展，因乙方原因导致报批失败或者退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8）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批次编制成果上报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该批次编制成果的验收。

3.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20]28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及报批要求，实时开展徐州高新区征地批次报批项目。

4、验收内容：

（1）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完成建设用地批次组卷工作，组织编制成果材料上报，并做好报批中各个单位处室材料审核的协调工作，完成报批材料审核上报市政府审批；上报省政府审批，全程跟踪服务建设用地农转用征收市政府或省政府的审批。

（2）乙方必须掌握市资规局各个处室、市政府相关征地程序审签局、省自然资源厅各个处室、省政府相关征地审签厅的征地程序，必须业务熟练、技术过硬，并负责全程跟进征地程序审签过程。

（3）乙方必须熟悉省厅、市局相关审批处室、省涉及的各厅相关职能及工作流程审签关系，全程跟踪协调征地批次审批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条件，故意隐瞒公司的技术实力，在报批各个环节不尽心协调、懈怠征地工作的进展，在编制报批材料工作中不细心以及对当时政策理解错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报批失败或者退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报批损失。

（4）乙方公司必须确保常年派驻1-2名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单位做好征地报批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立刻派驻）。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最终服务成果，按程序报审后，采用专家评审

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乙方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负责，服务期间如有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应由乙方无偿修改完善，造成严重后果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交成果按时上报（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因乙方技术、失误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或报批批次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乙方应全程负责配合解决，并负责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总价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单个批次（报市）技术服务费为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单个批次（报省）技术服务费为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单独选址项目单个批次（报省）技术服务费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2.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开始收集、整理、编制城市建设用地批次报批材料，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_____，大

写：人民币_____；

②乙方报批组件成功成果提交甲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技术服务费，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③上报预审核通过，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需开具对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开始收集、整理、编制建设用地征地批次报批材料，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实际报批批次支付本批次全款的百分之四十（40%）技术服务费。

②乙方征地报批组件完成并提交给甲方批次报批上报编制成果，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乙方实际报批批次全款的百分之四十五（45%）技术服务费。

③征地报批批次编制成果上报市局预审核通过，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报批批次全款的百分之十五（15%）技术服务费。

乙方需开具对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实际批次总费用超过中标金额的部分不予支付,低于中标金额的按照报批实际批次标准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为：8110501013501624715

第六条、技术报告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数据及成果必须严格保密。在中标

后乙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

1.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4）本合在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电话	0516-83535692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5 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号	8110501013501624715		
	电话	025-83312598		